



文化創意產業 學分學程

管理學院學生選修配當表

管理學院課程 (最多可認列 9 學分)		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 (至少需修 6 學分)
創新管理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數位媒體導論 藝術與設計導論 流行文化與創意 文化藝術講座(一) 地方文化產業專論(一) 攝影學 美學 會展理論與實務 二選一(必選): 文化創意產業專論 創意產業講座(一)
企業創造力	危機溝通	
行銷企劃	公關策略與技巧	
國際行銷	廣告學	
電子商務	面試技巧	
公司治理	新聞寫作與媒體關係	
人力資源管理	中級會計(一)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中級會計(二)	
策略管理	財務管理	
多媒體系統	財務報表分析	
網頁設計與應用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遊戲設計	高級會計(一)	
數位內容導論	投資學	
網路行銷	商業法規	
雲端運算應用專題	商事法	
國際企業管理	創業投資與企業評價	
國際貿易實務	財金倫理與法律	
國際專案管理	公司治理	
國際行銷	共同基金投資與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理財規劃	
國際金融	金融行銷	
行銷管理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勞動市場概論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 欲加入的同學請逕向你(妳)所屬的系辦填寫修習意願書
- 學程訊息可參見『設計暨藝術學院』網頁
或向院辦洽詢(分機：5001)

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選修配當表

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 (最多可認列 9 學分)	管理學院課程 (至少需修 6 學分)
數位媒體導論	管理學
藝術與設計導論	經濟學(一)
流行文化與創意	初級會計(一)
文化藝術講座(一)	企業創造力
地方文化產業專論(一)	行銷企劃
攝影學	商務軟體進階應用
美學	資訊社會與科技倫理
會展理論與實務	國際企業管理
	國際貿易實務
	公共關係學
二選一(必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文化創意產業專論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令
創意產業講座(一)	財務管理(一)
	財務管理(二)
	金融市場與機構

其它學院學生選修配當表

管理學院課程 (至少需修 6 學分)		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 (至少需修 6 學分)
管理學	財務管理(一) 財務管理(二) 金融市場與機構	數位媒體導論
經濟學(一)		藝術與設計導論
初級會計(一)		流行文化與創意
企業創造力		文化藝術講座(一)
行銷企劃		地方文化產業專論(一)
商務軟體進階應用		攝影學
資訊社會與科技倫理		美學
國際企業管理		會展理論與實務
國際貿易實務		
公共關係學		二選一(必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		文化創意產業專論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令		創意產業講座(一)



跨學院學分學程簡介





學程特色

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由設計暨藝術學院統籌整合管理學院課程，旨在拓展大學部同學文化視野、培養創意思考，強化三創職能。本學程首重學以致用，期待學生於學習過程中習得紮實的創意思考習慣之外，對於文化產業有整體層面的認識。將理論與實務結合發展，培養具備創意潛力的文化事業管理與規劃的領導人才。本學程修習對象為大葉大學全校各院系學生。

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

符合時代趨勢與產業發展需要，培養有創意素養且具備文化、創業等知識的人才為目標，著重學生的獨立思考及表達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

就業出路

- 出版業、設計業、廣告業、廣播影視、音樂及表演藝術、工藝業、視覺藝術業、休閒娛樂業、文化展演設施業
- 活動企劃、策展、數位內容企劃、行銷企劃專員、創意商品設計、廣告設計師、研究員、行政管理、專案管理人員
- 文化創意產業(觀光農場、創意工坊...)
- 報考公職(文化行政類、藝術行政類、觀光行政類)

課程規定

類別	管理學院課程 (每門課皆為 3 學分)	
【基礎課程】 限非管理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	管理學	國際貿易實務
	經濟學	公共關係學
【進階課程】 限管理學院學生修習，最多可認列 9 學分	初級會計(一)	人際關係與溝通
	企業創造力	人力資源相關法令
	行銷企劃	財務管理(一)
	商務軟體進階應用	財務管理(二)
	資訊社會與科技倫理	金融市場與機構
	國際企業管理	
	創新管理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企業創造力	危機溝通
	行銷企劃	公關策略技巧
	國際行銷	廣告學
	電子商務	面試技巧
公司治理	新聞與媒體寫作	
人力資源管理	中級會計(一)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中級會計(二)	
策略管理	財務管理	
多媒體系統	財務報表分析	
網頁設計與應用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遊戲設計	高級會計(一)	
數位內容導論	投資學	
網路行銷	商業法規	
雲端運算應用專題	商事法	
國際企業管理	創業投資與企業評價	
國際貿易實務	財金倫理與法律	
國際專案管理	公司治理	
國際行銷	共同基金投資與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理財規劃	
國際金融	金融行銷	
行銷管理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勞動市場概論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文化創意產業 學分學程



課程規定

類別	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文化創意)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共同課程	數位媒體導論	2	■ 非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 ■ 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最多認列 9 學分 ■ 『文化創意產業專論』與『創意產業講座(一)』至少需選修其中一門
	藝術與設計導論	2	
	流行文化與創意	2	
	文化藝術講座(一)	2	
	地方文化產業專論(一)	3	
	攝影學	2	
	美學	2	
	會展理論與實務	2~3	
	文化創意產業專論	3	
創意產業講座(一)	2		

本學程包含『設藝學院』及『管理學院』課程，學生須修滿15學分，其中兩學院課程須各修6學分(含)以上。非主院學生選修基礎課程；主院學生則選修進階課程。而屬於學生主院、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最多認列9學分。詳細規範請查閱【大葉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設計暨藝術管理 學分學程

管理學院學生選修配當表

管理學院課程 (最多可認列 9 學分)		設計暨藝術學院 課程 (至少需修 6 學分)
創新管理 企業創造力 行銷企劃 國際行銷 電子商務 公司治理 人力資源管理 新產品發展管理 策略管理 多媒體系統 網頁設計與應用 遊戲設計 數位內容導論 網路行銷 雲端運算應用專題 國際企業管理 國際貿易實務 國際專案管理 國際行銷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國際金融 行銷管理 勞動市場概論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危機溝通 公關策略與技巧 廣告學 面試技巧 新聞寫作與媒體關係 中級會計(一) 中級會計(二) 財務管理 財務報表分析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高級會計(一) 投資學 商業法規 商事法 創業投資與企業評價 財金倫理與法律 公司治理 共同基金投資與管理 理財規劃 金融行銷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攝影學 藝術史 設計史 美學 會展理論與實務 數位媒體導論 流行文化與創意 文化創意產業專論 藝術行政與管理 (必選)

- 欲加入的同學請逕向你(妳)所屬的系辦填寫修習意願書
- 學程訊息可參見『管理學院』網頁
或向院辦洽詢 (分機：3003)

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選修配當表

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 (最多可認列 9 學分)	管理學院課程 (至少需修 6 學分)
攝影學 藝術史 設計史 美學 會展理論與實務 數位媒體導論 流行文化與創意 文化創意產業專論 藝術行政與管理 (必選)	管理學 經濟學(一) 初級會計(一) 企業創造力 行銷企劃 商務軟體進階應用 資訊社會與科技倫理 國際企業管理 國際貿易實務 公共關係學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令 財務管理(一) 財務管理(二) 金融市場與機構

其它學院學生選修配當表

管理學院課程 (至少需修 6 學分)		設計暨藝術學院 課程 (至少需修 6 學分)
管理學 經濟學(一) 初級會計(一) 企業創造力 行銷企劃 商務軟體進階應用 資訊社會與科技倫理 國際企業管理 國際貿易實務 公共關係學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令 財務管理(一) 財務管理(二) 金融市場與機構	攝影學 藝術史 設計史 美學 會展理論與實務 數位媒體導論 流行文化與創意 文化創意產業專論 藝術行政與管理 (必選)



跨學院學分學程簡介

設計暨藝術管理 學分學程

設置單位：管理學院





學程特色

設計暨藝術管理學分學程由管理學院統籌整合設計暨藝術學院課程，旨在拓展大學部同學藝術素養、培養設計、管理專長，強化就業職能。本學程首重學以致用，期待學生於學習過程中習得紮實的藝術暨設計能力之外，對於管理有整體層面的認識。將理論與實務結合發展，培養具備藝術素養、設計專長的事業管理與規劃的領導人才。本學程修習對象為大葉大學全校各院系學生。

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

符合時代趨勢與產業發展需要，培養有專業藝術設計且具備管理知識的人才為目標，著重學生的獨立思考及表達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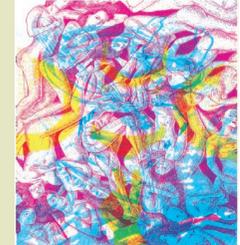
就業出路

- 企業識別設計、產品設計、商品企劃、平面廣告設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師
- 藝廊行政、藝術行銷企劃、活動策展、影視傳播製作公司、出版業編輯
- 自由創作藝術家、設計工作室
- 報考公職，進入政府機關從事設計相關工作

課程規定

類別	管理課程 (每門課皆為 3 學分)	
【基礎課程】 限非管理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	管理學	國際貿易實務
	經濟學(一)	公共關係學
	初級會計(一)	人際關係與溝通
	企業創造力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令
	行銷企劃	財務管理(一)
	商務軟體進階應用	財務管理(二)
	資訊社會與科技倫理	金融市場與機構
【進階課程】 限管理學院學生修習，最多可認列 9 學分	國際企業管理	
	創新管理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企業創造力	危機溝通
	行銷企劃	公關策略與技巧
	國際行銷	廣告學
	電子商務	面試技巧
	公司治理	新聞寫作與媒體關係
	人力資源管理	中級會計(一)
	新產品發展管理	中級會計(二)
	策略管理	財務管理
	多媒體系統	財務報表分析
	網頁設計與應用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遊戲設計	高級會計(一)
	數位內容導論	投資學
	網路行銷	商業法規
	雲端運算應用專題	商事法
	國際企業管理	創業投資與企業評價
國際貿易實務	財金倫理與法律	
國際專案管理	公司治理	
國際行銷	共同基金投資與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理財規劃	
國際金融	金融行銷	
行銷管理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勞動市場概論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設計暨藝術管理 學分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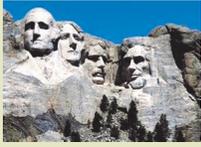


課程規定

類別	設計暨藝術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共同課程	攝影學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 ■ 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最多認列 9 學分 ■ 『藝術行政與管理』為必選
	藝術史	2	
	設計史	2	
	美學	2	
	會展理論與實務	2	
	數位媒體導論	2	
	流行文化與創意	2	
	文化創意產業專論	3	
藝術行政與管理	3		

本學程包含『設藝學院』及『管理學院』課程，學生須修滿15學分，其中兩學院課程須各修6學分(含)以上。非主院學生選修基礎課程；主院學生則選修進階課程。而屬於學生主院、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最多認列9學分。詳細規範請參閱【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觀光餐旅人才培育 學分學程

外語學院學生選修配當表

外語學院課程 (最多可認列 9 學分)	觀光餐旅學院課程 (至少需修 6 學分)
餐旅英語 新聞英文 觀光英語 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 語言與文化 商務英語溝通 法國文化(法國概論) 德國文化(德國概論) 歐洲文學導讀 歐洲文學導讀(一) 歐洲飲食文化 歐洲飲食文化(一) 歐洲藝術賞析 歐洲藝術解說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一)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二) 初級日語讀本與文法(一) 初級日語聽講練習 初級日語聽力訓練 日本現代社會事情 日本歷史 日本地理 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藝術與設計導論 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文創產業數位媒體導論 創意語言導論 文創產業消費者心理學導論	休閒遊憩體驗 國際禮儀 餐廳管理 餐旅管理 旅館管理 觀光旅遊心理學 觀光行銷學 觀光學概論 管理學

- 欲加入的同學請逕向你(妳)所屬的系辦填寫修習意願書
- 學程訊息可參見『觀光餐旅學院』網頁
或向院辦洽詢(分機：7001)

觀光餐旅學院學生選修配當表

觀光餐旅學院課程 (最多可認列 9 學分)	外語學院課程 (至少需修 6 學分)
休閒服務品質管理 觀光資源概要 導遊與領隊實務(一) 導遊與領隊實務(二) 中餐烹調與實習(一) 烘焙實務與實習(一) 保健膳食與食療 導遊與領隊概論 觀光行銷學 旅行業經營管理	觀光英語 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 語言與文化 法國文化(法國概論) 德國文化(德國概論) 歐洲文學導讀 歐洲文學導讀(一) 歐洲飲食文化 歐洲飲食文化(一) 台日文化導覽 日本觀光事業概論 觀光導遊領隊理論與實務 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藝術與設計導論 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其它學院學生選修配當表

觀光餐旅學院課程 (至少需修 6 學分)	外語學院課程 (至少需修 6 學分)
休閒遊憩體驗 國際禮儀 餐廳管理 餐旅管理 旅館管理 觀光旅遊心理學 觀光行銷學 觀光學概論 管理學	觀光英語 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 語言與文化 法國文化(法國概論) 德國文化(德國概論) 歐洲文學導讀 歐洲文學導讀(一) 歐洲飲食文化 歐洲飲食文化(一) 台日文化導覽 日本觀光事業概論 觀光導遊領隊理論與實務 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藝術與設計導論 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跨學院學分學程簡介





學程特色

觀光餐旅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由觀光餐旅學院統籌整合外語學院課程，旨在拓展大學部同學國際視野、培養外語專長，強化就業職能。本學程首重學以致用，期待學生於學習過程中習得紮實的外文能力之外，對於休閒產業有整體層面的認識。將理論與實務結合發展，培養具備外語能力的休閒事業管理與規劃的領導人才。本學程修習對象為大葉大學全校各院系學生。

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

符合時代趨勢與產業發展需要，培養有專業外語素養且具備休閒、觀光等知識的人才為目標，著重學生的獨立思考及表達能力，並鼓勵學生報考領隊或導遊證照，提高就業競爭力。

就業出路

- 餐飲旅遊事業、休閒娛樂事業、旅遊商品開發、休閒業務行銷企劃師
- 導遊、領隊、旅行社專員、空服員
- 藝術展場(美術館、博物館...)專業人員、導覽解說員、運動/休閒/文化中心經理人員
- 飯店/旅館經理、領班服務人員、行政主廚、食品衛生管理師

課程規定

外語課程			
【基礎課程】(限非外語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觀光英語	2~3	台日文化導覽	2
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	2~3	日本觀光事業概論	2
語言與文化	2~3	觀光導遊領隊理論與實務	2
法國文化(法國概論)	2	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3
德國文化(德國概論)	2	藝術與設計導論	3
歐洲文學導讀; 或 歐洲文學導讀(一)	2	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3
歐洲飲食文化; 或 歐洲飲食文化(一)	2		
外語課程			
【進階課程】(限外語學院學生修習，最多可認列9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餐旅英語	3	初級日語讀本與文法(一)	4
新聞英文	2~3	初級日語聽講練習	4
觀光英語	2~3	初級日語聽力訓練	2
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	2~3	日本現代社會事情	2
語言與文化	2~3	日本歷史	2
商務英語溝通	2~3	日本地理	2
法國文化(法國概論)	2	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3
德國文化(德國概論)	2	藝術與設計導論	3
歐洲文學導讀; 或 歐洲文學導讀(一)	2	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3
歐洲飲食文化; 或 歐洲飲食文化(一)	2	文創產業數位媒體導論	3
歐洲藝術賞析	2	創意語言導論	3
歐洲藝術解說	2	文創產業消費者心理學導論	3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	3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一)	2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二)	2		

觀光餐旅人才培育 學分學程



課程規定

類別	觀光餐旅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基礎課程	休閒遊憩體驗	3	限非觀光餐旅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
	國際禮儀	3	
	餐廳管理	3	
	餐旅管理	3	
	旅館管理	2	
	觀光旅遊心理學	3	
	觀光行銷學	3	
	觀光學概論	3	
	管理學	3	
進階課程	休閒服務品質管理	3	限觀光餐旅學院學生修習，最多可認列9學分
	觀光資源概要	3	
	導遊與領隊實務(一)	3	
	導遊與領隊實務(二)	3	
	中餐烹調與實習(一)	3	
	烘焙實務與實習(一)	3	
	保健膳食與食療	3	
	導遊與領隊概論	3	
	觀光行銷學	3	
旅行業經營管理	3		

本學程包含『觀光學院』及『外語學院』課程，學生須修滿15學分，其中兩學院課程須各修6學分(含)以上。非主院學生選修基礎課程；主院學生則選修進階課程。而屬於學生主院、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最多認列9學分。詳細規範請參閱【大葉大學觀光餐旅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大葉大學「全球經貿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3年1月22日外語學院第1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5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全球經貿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一跨院學分學程，旨在整合校內外資源，培育跨領域符合時代需求之全球經貿管理專業人才。

第三條 本學程由外語學院負責統籌執行。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分為『外語學院課程』及『管理學院課程』二類，每學年由外語學院及管理學院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合計須修滿15學分，其中兩學院課程均須各選修6學分(含)以上。開課學院非學生所屬學院時選修其基礎課程，開課學院若為學生所屬學院時則選修其進階課程。惟屬於修習學生主院、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最多以認列9學分為限。

大葉大學「全球經貿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選修課程

△：業師協同授課

□：可報考證照

○：含實務實習

類別	外語學院課程					管理學院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就業元素	備註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就業元素	備註
基礎課程	觀光英語	英語	2-3	△□	(1). 限非外語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 (2). 英語學系102學年後之課程均為3學分，102學年以前之課程為2學分。	管理學	各系	3	△	限非管理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
	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	英語	2-3	△		經濟學(一)	各系	3	□	
	語言與文化	英語	2-3			初級會計(一)	各系	3	□	
	法國文化；或 法國概論	歐語 歐旅	2			企業創造力	企管	3		
	德國文化；或 德國概論	歐語 歐旅	2			行銷企劃	企管	3	△□○	
	歐洲文學導讀；或 歐洲文學導讀(一)	歐語 歐旅	2			商務軟體進階應用	資管	3	□○	
	歐洲飲食文化；或 歐洲飲食文化(一)	歐語 歐旅	2	△		資訊社會與科技倫理	資管	3	○	
	日本現代社會事情	應日	2			國際企業管理	國企	3		
	日本歷史	應日	2			國際貿易實務	國企	3	□	
	日本地理	應日	2			公共關係學	人資	3		
	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 導論	文創	3	△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資	3		
	藝術與設計導論	文創	3	△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令	人資	3	△□○	
	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 導論	文創	3	△		財務管理(一)	財金	3	□	
							財務管理(二)	財金	3	
					金融市場與機構	財金	3	□		

類別	外語學院課程					管理學院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就業元素	備註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學分	就業元素	備註	
進階課程	餐旅英語	英語	3	△	(1). 限外語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 (2). 英語學系102學年後之課程均為3學分，102學年以前之課程為2學分。	創新管理	企管	3		限管理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6學分	
	新聞英文；或 新聞英文(一)；或 新聞英文(二)	英語	2-3			企業創造力	企管	3			
	觀光英語	英語	2-3	△□		行銷企劃	企管	3	△□○		
	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	英語	2-3	△		國際行銷	企管 國企	3	△□○		
	語言與文化	英語	2-3			電子商務	企管 資管	3	△□		
	商務英語溝通	英語	2-3	△		公司治理	企管 財金	3	△		
	法國文化；或 法國概論	歐語 歐旅	2			人力資源管理	企管	3			
	德國文化；或 德國概論	歐語 歐旅	2			新產品發展管理	企管	3			
	歐洲文學導讀；或 歐洲文學導讀(一)	歐語 歐旅	2			策略管理	企管	3			
	歐洲飲食文化；或 歐洲飲食文化(一)	歐語 歐旅	2	△		多媒體系統	資管	3	△□○		
	歐洲藝術賞析	歐語 歐旅	2			網頁設計與應用	資管	3	□		
	歐洲藝術解說	歐語 歐旅	2			遊戲設計	資管	3	△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	歐語 歐旅	3			數位內容導論	資管	3	△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 (一)	歐語 歐旅	2			網路行銷	資管	3	○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 (二)	歐語 歐旅	2			雲端運算應用專題	資管	3	□		
	初級日語讀本與文法 (一)	應日	4			國際企業管理	國企	3			
	初級日語聽講練習	應日	4			國際貿易實務	國企	3	□		
	初級日語聽力訓練	應日	2			國際專案管理	國企	3	□		
	日本現代社會事情	應日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國企	3			
	日本歷史	應日	2			國際金融	國企	3	△□○		
	日本地理	應日	2			行銷管理	人資	3	△		
	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文創	3	△		勞動市場概論	人資	3	□		
	藝術與設計導論	文創	3	△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人資	3			
	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文創	3	△		危機溝通	人資	3	△□		
	文創產業數位媒體導論	文創	3	△		公關策略與技巧	人資	3	△		
	創意語言導論	文創	3	△		廣告學	人資	3	△		
	文創產業消費者心理學 導論	文創	3	△		面試技巧	人資	3	△		
							新聞寫作與媒體關係	人資	3		△
							中級會計(一)	會資	3		□○
							中級會計(二)	會資	3		□○
							財務管理	會資	3		□
							財務報表分析	會資	3		□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會資	3		□
					高級會計(一)	會資	3	□			
					投資學	會資 財金	3	□			

					商業法規	會資	3	
					商事法	會資	3	
					創業投資與企業評價	財金	3	△
					財金倫理與法律	財金	3	□
					共同基金投資與管理	財金	3	
					理財規劃	財金	3	△□
					金融行銷	財金	3	△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財金	3	△□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財金	3	△□

第三章 修習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之學生均可修習本學程。

第七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向外語學院提出申請，並於每學期學校正式上課日前依校訂選課程序完成選課作業，申請時程每學期舉辦一次，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八條 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欲取得學分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重新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該學程計算。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外語學院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全球經貿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級					
生日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資料	電話：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p>修習說明：本學程須修滿 15 學分，其中兩學院課程均須各選修 6 學分(含)以上。開課學院非學生所屬學院時選修其基礎課程，開課學院若為學生所屬學院時則選修其進階課程。惟屬於修習學生主院、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最多以認列 9 學分為限。</p>										
類別	外語學院課程					管理學院課程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基礎課程		觀光英語	2-3		(1). 限非外語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 (2). 英語學系 102 學年後之課程均為 3 學分，102 學年以前之課程為 2 學分。		管理學	3		限非管理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
		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	2-3				經濟學(一)	3		
		語言與文化	2-3				初級會計(一)	3		
		法國文化；或 法國概論	2				企業創造力	3		
		德國文化；或 德國概論	2				行銷企劃	3		
		歐洲文學導讀；或 歐洲文學導讀(一)	2				商務軟體進階應用	3		
		歐洲飲食文化；或 歐洲飲食文化(一)	2				資訊社會與科技倫理	3		
		日本現代社會事情	2				國際企業管理	3		
		日本歷史	2				國際貿易實務	3		
		日本地理	2				公共關係學	3		
		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3		
		藝術與設計導論	3				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法令	3		
		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導論	3				財務管理(一)	3		
					財務管理(二)	3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進階課程		餐旅英語	3		(1). 限外語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 (2). 英語學系 102 學年後之課程均為 3 學分，		創新管理	3		限管理學院學生修習，至少修習 6 學分
		新聞英文；或 新聞英文(一)；或 新聞英文(二)	2-3				企業創造力	3		
		觀光英語	2-3				行銷企劃	3		
		英文商務書信與應用	2-3				國際行銷	3		
		語言與文化	2-3				電子商務	3		
		商務英語溝通	2-3				公司治理	3		
		法國文化；或 法國概論	2				人力資源管理	3		
		德國文化；或 德國概論	2				新產品發展管理	3		

	歐洲文學導讀；或 歐洲文學導讀(一)	2	102 學年 以前之課程為 2 學 分。		策略管理	3		
	歐洲飲食文化；或 歐洲飲食文化(一)	2				多媒體系統	3	
	歐洲藝術賞析	2				網頁設計與應用	3	
	歐洲藝術解說	2				遊戲設計	3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	3				數位內容導論	3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 (一)	2				網路行銷	3	
	歐洲旅遊資源與導覽 (二)	2				雲端運算應用專題	3	
	初級日語讀本與文法 (一)	4				國際企業管理	3	
	初級日語聽講練習	4				國際貿易實務	3	
	初級日語聽力訓練	2				國際專案管理	3	
	日本現代社會事情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日本歷史	2				國際金融	3	
	日本地理	2				行銷管理	3	
	世界文化暨創意產業 導論	3				勞動市場概論	3	
	藝術與設計導論	3				人力資源資訊系統	3	
	台灣文化暨創意產業 導論	3				危機溝通	3	
	文創產業數位媒體導 論	3				公關策略與技巧	3	
	創意語言導論	3				廣告學	3	
	文創產業消費者心理 學導論	3				面試技巧	3	
						新聞寫作與媒體關 係	3	
						中級會計(一)	3	
						中級會計(二)	3	
						財務管理	3	
						財務報表分析	3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	
						高級會計(一)	3	
						投資學	3	
						商業法規	3	
					商事法	3		
					創業投資與企業評價	3		
					財金倫理與法律	3		
					共同基金投資與管理	3		
					理財規劃	3		
					金融行銷	3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3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3		

總計：_____科目_____學分

備註：

審查意見

- 通過
 不通過，原因：

外語學院
簽核

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至外語學院辦理。
應屆畢業生可由任課教師開具當學期成績證明。

大葉大學「外語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0年11月30日第40次英美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4日外語學院課委會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英語學系第77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外語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為跨院學分學程，旨在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為目標。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英語學系與國際語言中心共同籌設，由英語學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任期2年，負責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推動事宜。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101學年前入學應修習課程共14學分；102學年後入學應修習課程共18學分，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協調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學系類別	英語學系				國際語言中心		
	科目名稱	101學年前入學	102學年後入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英文作文(一)	2	3	四選二 (101學年前入學-4學分； 102學年後入學-6學分)	外文類(一)	2	外文類課程至多2種語言 (至少6學分)
	英語會話(一)	2	3		外文類(二)	2	
	英語閱讀技巧(一)	2	3		外文類(三)	2	
	英語會話(二)	2	3				
選修課程	英文作文(二)	2	3	六選二 (101學年前入學-4學分； 102學年後入學-6學分)			
	英文口語發表與討論(一)	2	3				
	英文閱讀技巧(二)	2	3				
	語言與文化	2	3				
	外語學習策略	2	3				
	觀光英語	2	3				

第六條 本學程101學年前入學課程合計需修滿14學分；102學年後入學課程合計需修滿18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本學程修習對象為本校學生。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1. 合乎本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2. 發証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於下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

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